

## 朱皇帝的服饰政治

明洪武元年的某一天,都城南京,风和日丽。一群不知深浅的军人、游民,一时兴起,将靴子的高帮截短,并用金线装饰,足蹬短靴,穿着鲜艳华丽的服装聚在一起玩耍。突然,街上蹿出一帮公人,一把铁链将这些人的脚锁住,带到石城兵马司。经过上报朝廷,这些人最后均落得一个个被卸了脚的可悲下场。

这故事让人毛骨悚然,但事实就是如此。

从历史记载来看,朱元璋比历史上任何一个皇帝更加精通和重视服饰政治。他执政的31年中,亲自对服饰制度进行了十几次定制、修订和增补,平均两年一次。这种服饰制度,主要规定哪个等级的人可以穿哪种颜色、质地和样式的服装,佩戴怎样的饰品,哪个等级的人,不能穿什么颜色、质地和样式的服装,也不能佩戴什么样的饰品。这些规定极为复杂琐碎,比如皇帝亲自规定,老百姓穿的长袍,离地面要有五寸,袖长过手六寸,袖桩宽一尺,袖口宽五寸等。你想想,不论穿衣服的人的个头大小肥瘦,都用这种统一的尺寸,是多么不便;而监督管理的官吏们,要去丈量每个人的袖口宽窄长短是否符合规定,又是多么无聊烦琐。违反朱皇帝的服饰制度是要受重处的,上面说

到的被砍掉了腿脚的人,就是因为违反了一般人不能用金银做装饰,不能穿靴子的规定。因此,这些琐屑规定绝对不空文。

老百姓穿衣打扮也由国家制度管着,这是专制集权社会的特色。古代中国一直有较为严格的服饰制度,比如老百姓只能穿布衣,黄色是皇族专用色,紫色、红色这种富贵色只能是某种品级官员的专用颜色,等等。但是,把朝野官民妇孺所有人的衣着纳入国家制度,对违反者给予断肢割鼻严厉处罚的,到朱元璋是登峰造极。朱皇帝这样关心人们的服饰,是因为到了他的手上,专制皇权已经达到历史上的顶峰,他有能力把绝对权力贯彻到他统治下的每一个角落。绝对皇权已经有了可以一竿子插到底,完全介入统治区域内任何一个臣民的日常生活的能力。当然另一方面,朱皇帝也十分清楚,在服饰中加人和强化意识形态,也可以反过来强化他的绝对皇权。

朱元璋的服饰制度,继承和发展了利用服饰来规范上下贵贱等级的传统,但更有创新和发明,就是更加强化了对良贱的区分、对贱民的歧视和压迫。朱皇帝规定,开妓院的男子只能戴绿巾(绿帽子的典故即来源于此),妓女只能戴黑色的

帽子,身穿黑色裙子,出门不许穿华丽的衣服。后来又禁止教坊司乐妓戴帽子穿裙子。朱元璋有次赐傅友德宴会,命叶国珍陪酒,并让朝廷的妓女陪酒,朱元璋派特务偷偷窥探。叶国珍喝多之后就忘了禁令,让妓女脱掉黑色的帽子和鞋子,穿上华丽的衣服。朱元璋听到探子的报告,大怒,让人把叶国珍抓起来,和妓女一起锁在马圈中。然后割掉妓女的鼻子,将叶国珍鞭打数十下,发配到甘肃的瓜州修水坝去了。

对于贱民的压迫不仅针对对妓女。朱皇帝还规定,作为贱民的户户,包括优伶、舆夫、鼓吹、剃头、抬轿的人,“男不许读书,女不许缠足”。在朱元璋看来,缠脚是上流社会妇女的特权,是她们养尊处优优越生活的标志,贱民缠脚,将会混淆社会中层良贱的差别,超越了身份,使等级秩序失去了外在的标志。

看起来,好像朱元璋的服饰制度禁止得多,提倡得少,其实他也有大力提倡的东西。一位叫杨维禎的儒生,揣摩皇帝的心思,把一种头巾取名为“四方平定巾”,献给朱元璋。朱元璋大喜,诏颁行天下,命今天下儒士、生员等读书人必须经常佩戴,“四方平定巾”就成为钦定的读书人专用头巾。因为皇帝喜欢这类

好听的名目,人们还把一种瓜皮帽取名为“六合统一帽”,把一种网巾称为“尽收彙中发华”,这样的帽子和网巾,自然也是皇帝下诏全国必须佩戴的东西了。于是从那时开始,当了官的人戴乌纱帽不用说,没有当官的读书人个个头顶“四方平定巾”,老百姓个个戴钦定的“六合统一帽”和“尽收中华”巾。戴不戴这样的帽子头巾,显然是衡量一个人是不是对朱皇帝政治忠诚的标志。

朱元璋的服饰政治,在他的继承者们的身体上有所松动。因为明朝是一个商品经济很发达的社会,纺织、印染、服装加工等手工业越来越发达,服饰时尚也在士绅和商人中兴起了。服饰政治及其意识形态显然是逆时代潮流而动,通过服饰区别官民良贱的服饰政治就出现危机。这就使儒家官员痛心疾首,纷纷向皇帝上书建言,要求“严服饰之制”。明代皇帝崇祯上台后,就听从一位叫梁天奇的建议,下令北京的巡城逮捕那些穿金戴银的民家女子,以整顿风气。崇祯当政的时候是一个内忧外患交织在一起的风雨飘摇的岁月,面对此种严重形势,皇帝却选择大肆抓捕穿着违制的女子,这如果不是表明皇帝热衷服装政治走火入魔,就是表明这个皇帝弱智透顶,分不出轻重缓急。无怪乎他无法避免亡国上吊的悲剧命运了。

摘自《中国经济时报》

北宋《五总志》上有汉文帝刘恒“履不藉以视朝”的记载。

草鞋最早的名字叫“屨”。由于制作草鞋的材料以草和麻为主,非常经济,且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平民百姓都能自备,汉代称之为“不藉”。汉文帝时,已经有了布鞋,草鞋沦为贫民的穿着,而汉文帝刘恒以“履不藉以视朝”,就是说他穿着草鞋上殿办公,做了节俭的表率。

不仅是草鞋,就连他的龙袍,也叫“绋衣”,绋在当时就是一种很粗糙的色彩暗淡的丝绸。就是这样的龙袍,汉文帝也一穿多年,破了,就让皇后给他补一补,再穿。

汉文帝自己穿粗布衣服不说,后宫嫔妃也是朴素服饰。当时,贵夫人们长衣拖地是很时髦的,而他自己为节约布帛,即使是自己最爱的妃子,也不准衣服长得下摆拖到地

春秋时,长三角的大部分地区属于吴国,杭州湾以南的部分属于越国。在越国灭吴后,都成了越国的辖区。战国后期楚灭越,长三角又成为楚国的一部分。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实行郡县制,长三角在长江以南的部分都属于会稽郡,郡治在吴县(今苏州);长江以北的部分则属于东海郡,郡治在郟县(今山东郟城北)。

西汉期间,长三角的大部分地区属于会稽郡,吴县依然是地方行政中心。但今南京一带属丹阳郡,郡治在宛陵(今安徽宣州市)。长江以北的部分变化较多,西汉末年属广陵国(都广陵,今扬州西北)和临淮郡(治徐县,今江苏泗洪南)。东汉永建四年由会稽郡分置吴郡,会稽郡的辖区缩小到杭州湾南岸,治山阴(今浙江绍兴)。长三角的大部分地方属于新建的吴郡,治所

## 龙袍上的补丁

上。宫里的帐幕、帷子全没刺绣,不带花边。

古代皇帝住的宫殿,大都要修又大又漂亮的露台,好欣赏山水风光。汉文帝也想造一个露台,他找来工匠,让他们算算要花多少钱。工匠们说:“不算多,一百斤金子就够了。”汉文帝吃了一惊,忙问:“这一百斤金子合多少户中等人家的财产?”工匠们粗粗地算了一下,说:“十户。”汉文帝又摇头又摆手,说:“现在朝廷的钱很少,还是把这些钱省下吧。”司马迁在《史记》中记载:文帝“即位二十三年宫室苑囿狗马服御无所增益”。宫室就是宫殿建筑,苑囿就是皇家园林以及供皇室打猎游玩的场所,狗马即供皇帝娱乐使用的动物、设施等,服御即为皇帝

服务的服饰车辆仪仗等。这些都是皇帝们讲排场、显威严、享乐游玩必不可少,皇帝们都十分重视,然而汉文帝当皇帝二十三年,居然没有盖宫殿,没有修园林,没有增添车辆仪仗,甚至连狗马都没有增添。

他关心百姓的疾苦,刚当皇帝不久,就下令:由国家供养八十岁以上的老人,每月都要发给他们米、肉和酒;对九十岁以上的老人,还要再发一些麻布、绸缎和丝棉,给他们做衣服。

春耕时,汉文帝亲自带着大臣们下地耕种,皇后也率宫女采桑、养蚕。在他死前,最后安排了一次节俭的活动——他的丧事。

他在遗诏中痛斥了厚

## 长三角分属苏浙沪

还是在吴县。至此,长三角形成了一个以长江、宁镇丘陵、钱塘江为界,分属不同二级行政区的局面,长江南北还分属两个不同的一级行政区。

经过魏晋南北朝的分裂时期和隋朝的短期统一,到唐朝时,长三角的江南部分都属于江南东道,但分属润州、常州、苏州、湖州、杭州、越州和明州这些二级行政区,江西北部则属于淮南道的扬州,而今南通市的大部分依然没有成陆。到了五代十国的分裂时期,长三角分属吴国(后为南唐)和吴越国,大致以今无锡与苏州之间及太湖西岸今江浙之间为界。北宋统一后,长三角的大部分

地区属于两浙路,但南京一带属于江南东路的江宁府,长江以北的地区属于淮南东路的扬州、泰州和通州,通州就设置在今南通市境已成陆部分。南宋时将两浙路分为东西两路,杭州湾以南的绍兴和庆元二府属于两浙东路,其余属两浙西路。

元朝设立的行省范围很大,长三角的江南部分都属于江浙行省,内部的划分与南宋时差不多,江西北部则属于河南江北行省。明朝初年,朱元璋建都应天府(今南京),设立了一个非常大的一级行政区——京师,长三角的长江南北部分第一次归入同一行政区,仅杭州及杭州湾南岸属于浙江布政使司。明朝迁都北京后,京师改称南直隶,南部今嘉兴市改属浙江,从此形成了江浙两省的界线。清初南直隶改称江南,康熙年间分为苏、安徽两省,长三角部分都划在江苏

葬的陋俗,要求为自己从简办丧事,对待自己的归宿“霸陵”,明确要求:“皆以瓦器,不得以金银铜锡为饰,不诘治,欲为者,毋烦民。”“霸陵山川因其故,勿有所改,即按照山川原来的样子因地制宜,建一座简陋的坟地,不要因为给自己建墓而大兴土木,改变了山川原来的模样。”

像这样一生为民、俭朴勤政,并不断改进政策,为强国富民孜孜以求的皇帝,历史上实不多见。

由于汉文帝这种廉洁爱民的精神和励精图治的实践,才造就了“文景之治”的盛世。当时国库里的钱多得数不清,穿钱的绳子都烂了;粮仓的粮食一年年往上堆,都堆到粮仓外面来了。后来赤眉军攻进长安,所有皇帝的陵墓都被挖了,唯独没动汉文帝的陵墓,因为知道里面没啥好东西。

摘自《读者俱乐部》

省。

上海自元朝至元二十八年设县后,一直属松江府。中英《南京条约》签订后,上海于1843年开埠,以后在县境内陆续设立了英租界、法租界和公共租界。清朝时设有督察性质的“分巡苏松太兵备道”,因为驻在上海,俗称“上海道”、“上海海道”。在与西方列强的交涉中,上海县级别太低,职权有限,所以大多由“上海道”出面,如与英国领事巴鲁尔签订《土地章程》的就是“上海道台”官慕久。但“上海道”不是行政区划,上海县在行政上还是属于江苏省。

1927年,国民政府设立上海特别市,辖上海县全境和宝山、川沙二县部分乡镇,直属中央政府,1930年改名上海市。从此上海不再属于江苏省,长三角分属于江苏、浙江和上海三个省级行政区。

摘自《贵阳晚报》

## 误犯“圣讳”中进士

试,还在金銮殿御座后壁亲书“进士李忱”字样,表现出对进士出身这个“金牌商标”的崇拜。

大中十年(856年)丙子科会试,有个考生叫李衷忱,名字明显犯了“圣

讳”,监考大臣们一致奏请严惩。

李忱一听来了个“忱进士”,正合口味,非但没有“震怒”,反而“龙心大悦”,说:“其名与朕同字,定然才智非凡。”

‘衷忱’者,忠臣也,岂可妄愆乎?”

主考官也不看试卷,立即将其取为一甲进士。

幸亏此人“命好”,遇上了“进士迷”皇帝,若在明、清时代,碰上若元璋、雍正那样的皇帝,后果就不堪设想了。

摘自《龙门阵》

## ZHENGZHOU DAILY

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mail:zwbwh1616@sina.com

## 《南京！南京！》的硬伤

佚名

《南京！南京！》的热映,对于影片的解读当然是见仁见智,但对于那一段血淋淋的历史,却是我们必须直面的。

真实的南京大屠杀,充满着血腥和暴力,也充满着残酷和仇恨。但是导演陆川在影片中,试图用人性的眼光来解读侵略的兽性,实在是一种单纯和幼稚。许多中国导演在拍摄抗日战争题材的影视剧种,都不同程度地犯过类似的错误。

凡是侵略战争,都是人性丧失的历史事件,都是人性异化成兽性的过程。因此,对于日本人的侵略战争,对于日本人的南京大屠杀,只能用世间最肮脏的字眼来形容。来诅咒。“野蛮”太轻了,“暴力”太雅了,“血腥”太淡了,“邪恶”太弱了,“兽行”太文了,“残酷”太小了。

在战争、苦难、死亡、仇

恨之外,导演陆川更希望观众能够体会战争背后的思索、苦难背后的救赎、死亡背后的尊严,以及仇恨背后的温暖,“我要讲述的,不是单纯的施暴者和受害者之间的故事,而是两个民族共同灾难,这关系到我们以何种心态重读历史。”

从艺术角度和故事角度,陆川的用心可以理解。但是,国家与国家、民族和民族之间的历史和“结”根本不埋这一套。

日本人至今还没有对侵略中国有过真诚的道歉和忏悔,“野蠻”太轻了,“暴力”太雅了,“血腥”太淡了,“邪恶”太弱了,“兽行”太文了,“残酷”太小了。

在国与国之间发生的这种万恶的侵略和兽行,是不能用人性来解读的。用今天虚伪的人性观念,来冲淡“南京大屠杀”留在中华民族心灵中的伤痕,试图从中找到人性的密码和缓解民族之间的历史矛盾,那是无用的。因此,陆川在影片中试图表现的他对“南京大屠杀”的人性思考,对侵略战争来说,是肤浅和多余的。试图用艺术的手法来杜撰这段历史中的人性表现,无异于变相篡改历史!当代70后的人如果真是这样理解历史和民族苦难,那简直是民族灾难。

他将这部新作定义为“一部以中国民众的抵抗意志和一位日本普通士兵的精神挣扎为主线的电影,提供一个与以往的历史叙述完全不同的南京。”中国民众的抵抗意志不应该是南京大屠杀的主题,南京大屠杀最真实的就是杀戮、血腥和残暴,是惨无人道。以一个日本兵的眼光来看待这场战争,尽管故事

新鲜了,但是对这场战争留在中国人身上的耻辱和痛却被削弱了。如果说和平是当今世界的主题和未来世界的目标,但用今天的人性理解来解读70年前的屠杀事件,并且在骨子里有对敌人的精神挣扎进行描绘,请问,是谁给了你宽容南京大屠杀的权力?

陆川太相信当下文化对人性的解读,太自以为是的认为对待中日关系,以为为新一代、新的观念就是不计前嫌,应该携手共进。他忘记了,在对待历史和当今的很多关系上,尊重历史、反省历史是最重要的,如果我们忘记了日本南京大屠杀的历史耻辱和民族仇恨,我们就背叛了自己的民族!从这个角度来说,陆川的误区是明显的。

这部电影票房已经过亿,值得庆贺的不是电影,而是中国人的“关注”,说明我们这个民族还存在着国恨家仇。

摘自《大众文摘》

## 海之美

[法]雷·德·古尔蒙

期之前就已咏唱大海了。总之,是拜伦和夏多布里昂创造了欧洲的海滩并把人送去。在圣马洛,格朗贝岛的绝壁上,有夏多布里昂的坟墓,确是象征着我们的感觉的这种演变,他理应承担于此,没有他,法兰西的海岸也许至今还只有渔夫和鸟雀光顾。

18世纪,大海还绝对无人知其为愉悦的源泉,不过,人们已经到处旅行了。我不知道这个时候的哪位作家狂怒于大海的起伏,他说,荒谬绝伦的海潮使船舶不能随意停靠,还给沿海岸造成了大片不出产的土地。人们至多多得地,因为与其说是个海,更多的是个湖;人们喜欢它的平静,它呈现给无所担心的人们的那种始终千篇一律的景象。谁是第一个敢于在海滨度夏,在靠近海浪的地方修建别墅的英国人或法国

人?因为一切时髦的事情总有个开始,此种时髦亦然。是一位诗人还是一位学者,是一位大贵人还是一位普通的美食家?他如果还不够不上立像的话,至少够得上在路角挂一块牌子。不管他兼何种职业,他肯定有一般独特的灵魂,一种大胆的精神。也许有一天,有人会写他的历史,也许诗人还会咏唱他,就像贺拉斯咏唱第一位航海者一样。

人们的确很难理解海之美何以如此长久地不为人知。然而反过来,也许更难理解的是我们的感觉何以变得如此之快,今日之人何以在往日他们觉得荒诞或讨厌的景物中发现了这样多的快乐。真得承认,人类的感受是听命于时髦的。它是按照人给它的曲调颤动的。不过,一种曲调如果老的话,它也并不完全地长眠不醒。感觉实

现了一种不可能完全过时的征服;它并吞了一个新的省份,并将永远地占有其大部领土。对海美的兴趣有可能不再大增,甚至有可能略微下降,但绝不会消失。它已进入我们的血肉,像音乐或文学一样,成为我们美感需求的一部分。无疑,它并非放之四海而皆准。许多人可以不去看海,然而一旦爱上它,将会终生不渝。然而,大海是不为人知的时候,当大海是孤独寂寞的时候,它仍然应该是美的!现在,它有那么多的情人:它是个过于受崇拜的公主,宫里献媚的人太多了。只是很少几个男人,不多几个女人,才使风景生色。大自然跟一群群发呆的人合不来,他们倒海边去就像到市场去一样。人可以沉思默想的,应该沉思默想,就像一个信徒在教堂里,忘了左右而跟天主说话。

天主不是人人都回答的,大海也是。

摘自《与花儿攀谈》

## 惜别的海岸

在恒河边,释迦牟尼佛与几个弟子一起散步的时候,他突然停住脚步问:

“你们觉得,是四大海的海水多呢?还是无始生死以来,为爱人离去时,所流的泪水多呢?”

“世尊,当然是无始生死以来,为爱人所流的泪水多了。”弟子们都这样回答。

佛陀听了弟子的回答,很满意的带领弟子继续散步。

我每一次想到佛陀和弟子说这段话时的情景,心情都不免为之激荡,特别是人近中年,生离死别的事情看得多了,每回见人痛心疾首的流泪,都会想起佛陀说的这段话。

在佛教所阐述的“有生八苦”之中,“爱别离”是最能使人心肝摧折的了。爱别离指的不仅是情人的离散,指的是一切亲人、一切好因缘终究会有散灭之日,这乃是因为缘的实相。

因缘的散灭不一

马塞马拉草原就在眼前铺陈开来,轻柔地起伏,只与蓝天接壤。正值旱季,草尖上泛起一片金黄,在夕阳下摇曳。

这棵树就是电影《走出非洲》中,玛丽·丝特里普与罗伯特·瑞佛德吃野餐的地方。它在一块坡地上,成为四周的制高点。草原上的大树本来就稀少,这样繁茂的更是难得。极目远眺,成群的斑马、羚羊、大象、长颈鹿在不紧不慢地进食,它们吃得专注而尽兴,从早到晚不停咀嚼。

野猪一家三口骄傲地

定会令人落泪,但对于因缘的不舍、执著、贪爱,却必然会使人泪下如雨。

佛教有一个广大的时间观点,认为一切因缘是由“无始劫”(就是一个无量长的时间)来的,不断的来去,生生死死,起起灭灭,在这样长的时间里,我们为相相亲爱的人离别所流的泪,确实比天下四个大海的海水还多,而我们在爱别离的折磨中,感受到的打击与冲撞,也远胜过那汹涌的波涛与海浪。

不要说生死离别那么严重的事,记得我童年时代,每到寒暑假都会到外婆家居住,外婆家有一大片柿子园和荔枝园,有八个舅舅,二十几个表兄弟姊妹,还有一个巨大的三合院,每一次假期要结束的时候,爸爸来带我回家,我总是洒泪江河。有一次抱着院前一棵高大的椰子树不肯离开,全家人都围着我痛哭,小舅舅突然说了一句:“你再哭,流的眼泪都要把我们的

## 美文闲读

林清玄

荔枝园淹没了。”我一听,突然止住哭泣,看到地上湿了一大片,自己也感到非常羞怯,如今,那个情景还时常从眼前浮现出来。

不久前,在台北东区的一家银楼,突然遇到了年龄与我相仿的表妹,她已经是家银楼的老板娘,还提到那段情节,使我们立刻打破了二十年不见的隔阂,相对一笑。不过,一谈到家族的离散与寥落,又使我们心事重重,舅舅舅妈相继辞世,连最亲爱的爸爸也不在了,更觉得童年时

为那短暂分别所流的泪是那么真实,是对更重大的爱别离在做着预告呀!

“会者必离,有聚有散”大概是人人都懂得的道理,可是在真正承受时,往往感到无常的无情,有时候看自己种的花凋零了,一棵树突然枯萎了,都会怆然而有湿意,何况是活生生的亲人呢?

爱别离虽然无常,却也使我们体会到自然之心,知道无常有它

的美丽,想一想,这世界上的人为什么大部分都喜欢真花,不爱塑胶花呢?因为真花会萎落,令人感到亲切。凡是生命,就会活动,一活动就有流转、有生灭,有荣枯、有盛衰,仿佛走动的马灯,在灯影迷离之中,我们体验着得与失的无常,变动与打击的痛苦。

当佛陀用“大海”来形容人的眼泪时,我们一点都不觉得夸大,只要一个人真实哭过,体会过爱别离之苦,有时觉得连四大海都还不能形容,觉得四大海的海水加起来也不过我们泪海中的一粒浮沬。

在生死轮转的海岸,我们惜别,但不能不别,这是人最大的困局,然而生命就是时间,两者都不能逆转,与其跌跤而怨恨石头,还不如从今天走路就看脚下,与其被昨日无可挽回的爱别离所折磨,还不如回到现在。

唉!当我说“现在”的时候,“现在”早已经过去了,现在的不可留,才是最大的爱别离呀!

摘自《优秀作文选评》

## 生命的草原

杨澜

又有条不紊。任何情怀,在这苍茫旷野中都显得单薄稚嫩。

这里的法则以亿万年为计算单位。人类的祖先就从肯尼亚的草原上第一次尝试着站立起来。没有豹子、羚羊、野猪的獠牙,羚羊的尖角,河马的重量,他们的生存无时无刻不在危险之中。在这场物竞天择的大戏中,有谁想到今天的人类已成为繁衍最

成功的哺乳动物,甚至成为其他物种最致命的威胁?但是大自然毕竟有它的底线,人类又怎能有所欲为而不承担相应的后果?

在这生命轮回的大草原上,我有一种归属感,同时又有一种陌生感。大自然热情与冷静,生命的美丽与尊严,在这一刻让我无语。

摘自《读者》